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二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释 义 | 2 |
| 第一节 序言 | 4 |
|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5 |
|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 5 |
|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 5 |
|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 7 |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7 |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7 |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7 |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10 |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 10 |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11 |
|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 11 |
|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1 |
|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13 |
|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 13 |
|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13 |
|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13 |
|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4 |
| 十四、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 14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收购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帝王洁具 | 指 |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 |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98.39% 股权并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欧神诺、佛山欧神诺、欧神诺股份、标的公司、公众公司 | 指 |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欧神诺 98.39% 的股权 |
| 交易对方 | 指 | 鲍杰军、黄建起、陈细、庞少机、吴桂周等共计持有欧神诺 98.39% 股权的 52 名股东 |
|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 指 | 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 补偿义务人 | 指 | 鲍杰军等 5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欧神诺 55.01% 股份 |
|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过渡期 | 指 |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公司与鲍杰军等 36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与鲍杰军等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6 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公司与国金证券等 16 名股东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公司与鲍杰军等 36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与鲍杰军等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6 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 《业绩补偿协议》 | 指 |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本报告、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 | |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第5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投资者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华西证券、本财务顾问 | 指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 |
| 交割日 | 指 | 指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即交易标的变更为本公司控股或全资的有限公司且领取新的营业执照之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西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之一，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得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欧神诺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欧神诺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收购人帝王洁具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鲍杰军、黄建起、陈细、庞少机、吴桂周等欧神诺52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欧神诺98.3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通过本次收购，帝王洁具将以此快速切入中高端建筑陶瓷业务，强化公司在中高端建材领域的业务布局，通过发挥双方在产业、渠道、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及价值，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公司名称 |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时间 | 2016年5月25日 |
| 证券代码 | 002798 |
| 证券简称 | 帝王洁具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简阳市贾家镇工业开发区 |
| 办公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5层 |
| 邮政编码 | 610041 |
| 法定代表人 | 刘进 |
| 注册资本 | 86,377,358元 |
| 实收资本 | 86,377,358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20002068726561 |
| 经营范围 | 制造、销售：卫浴产品、水暖材料、建材；以上产品出口及相关原材料进口 |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帝王洁具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公开披露信息等资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系法人，收购人已经出具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

大违法行为；（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交易的上市公司，收购人的收购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支付现金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向包括其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的条件，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交易的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管理控制要求的相关制度和控制体系，并运行良好。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验帝王洁具上市以来的各项公告，帝王洁具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以及后续对中小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帝王洁具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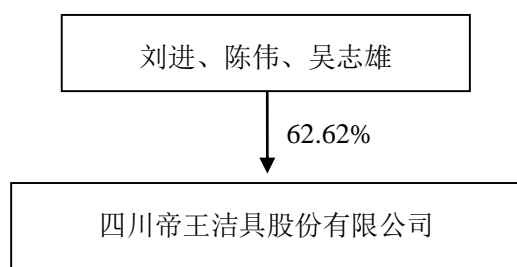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有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帝王洁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其中，刘进持有公司21.29%的股权，为本公司董事长；陈伟持有公司20.67%的股权，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吴志雄持有公司20.67%的股权，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三人合计持有公司62.62%的股权。三人于2009年12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4年11月签订了《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对本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共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为收购人所发行的股票，证券发行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发行人最近2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为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便捷性和流动性较好。除受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持有人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限制之外，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不存在交易受限的情形。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的规定，且不涉及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

（一）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年12月29日，欧神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2016年12月29日，帝王洁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3、2016年12月29日，鲍杰军等欧神诺36名自然人股东与帝王洁具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96.62%股份转让予帝王洁具。

4、2017年1月15日，西藏资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作出投资决定，同意西藏资联以其持有的欧神诺6,000股股份认购帝王洁具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2017年2月24日，国金证券作出投资决定，同意国金证券以其持有的欧神诺2,405,000股股份认购帝王洁具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2017年2月27日，欧神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7、2017年2月27日，鲍杰军等欧神诺36名自然人股东与帝王洁具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96.62%股份转让予帝王洁具。

8、2017年2月27日，国金证券等欧神诺16名股东与帝王洁具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1.77%股份转让予帝王洁具。

9、2017年2月27日，帝王洁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欧神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本次交易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欧神诺终止挂牌申请；

5、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尚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欧神诺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欧神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欧神诺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欧神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有权提出要求改选欧神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欧神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袁宗


张昊宇


赵鲲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